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陈凯

填 表 人: 陈凯

建设单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665710988

传真: /

邮编: 313013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编制单位: 湖州中环安生态环境规划设计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587926227

传真: /

邮编: 313200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长虹
中街 198 号阜溪街道办事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处理药剂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4.08~04.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6〕19 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15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1.8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5 万元	比例	0.75%	
验收监测依据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3.《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4.《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5.《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6.《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 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9.《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0.《关于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6〕19 号）。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1 废水验收标准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见表 1-1。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P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

1.2 废气验收标准

环评审批中投料、搅拌、灌装过程中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实际建设中，企业不涉及原料“丙二醇”的使用，因此不涉及废气排放，无废气验收标准。

1.3 噪声验收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dB(A)]	夜间[dB(A)]
2 类		60	50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3。

表 1-3 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废水	水量	480
	COD _{Cr}	0.019
	氨氮	0.001
废气	VOCs	0.14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情况简介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主要从事水处理药剂的生产与销售。企业于2026年2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同年3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浔环建〔2026〕19号，企业已于2026年4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43-L）。企业已于2026年4月已取得国发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91330503MADX825U72001W，有效期间自2026年4月8日至2031年4月7日止。企业现有职工15人，实行昼间一班制生产，年工作日为300天。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6年4月，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2026年4月5日至2026年4月25日。目前产能已基本能达到本次验收产能（年产24万吨水处理药剂），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因此特申请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原环评报批		实际情况		备注
1	产品	水处理药剂		水处理药剂		产能减少并放弃 12 万吨产能
2	生产能力	36 万吨/年		24 万吨/年		
3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由当地水务集团供水，年新增用水量 143656.5t。	给水系统	由当地水务集团供水，年新增用水量 106474t。	/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彩蝶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企业仅租赁一幢生产厂房，不涉及地面雨水，房屋雨水利用现	排水系统	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企业仅租赁一幢生产厂房，不涉及地面雨水，房屋雨水利用现有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化粪池新建，不再依托彩蝶公司化粪池。

			有排水系统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供电系统	利用出租方现有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50 万 kWh，由国电练市供电所供给。	供电系统	利用出租方现有变压器，年用电量约 50.4 万 kWh，由国电练市供电所供给。	/
	4	主体工程	租用彩蝶公司一幢生产厂房，共 1F，6m 高。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中作为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主要布置 6 个 100m ³ 成品罐、8 个 30m ³ 原料罐， 3 个 40m³ 搅拌罐。	生产车间	租用彩蝶公司一幢生产厂房，共 1F，6m 高。总建筑面积 2000m ² 。其中作为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为 1400m ² ，主要布置 6 个 100m ³ 成品罐、8 个 30m ³ 原料罐， 2 个 40m³ 搅拌罐。	/
	5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卫生间、休闲室、财务室、会议室等。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400m ² ，主要为办公室、卫生间、休闲室、财务室、会议室等。	/
		辅助工程 实验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为理化室、试剂室、测定室。项目实验室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测定能力，用于产品及原料中相关含量的确定，对于原料和产品的质量标	实验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约 200m ² ，主要为理化室、试剂室、测定室。项目实验室仅有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测定能力，用于产品及原料中相关含量的确定，对于原料和产品的质量标	/
	6	储运工程 储罐区	生产车间东侧，设有 8 个 30m ³ 原料罐，6 个暂存原料为自来水，2 个暂存原料为丙二醇。	储罐区	生产车间东侧，设有 8 个 30m ³ 原料罐，6 个暂存原料为自来水，2 个用于暂存半成品，不再涉及丙二醇储存。	储罐总容积无变动
		原料区	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50 m ² ，暂存葡萄糖、固体乙酸钠等原料。	原料区	生产车间西侧，占地面积约 50 m ² ，暂存葡萄糖、固体乙酸钠等原料。	/
		成品区	生产车间东侧，设有 6 个 100m ³ 成品罐。	成品区	生产车间东侧，设有 6 个 100m ³ 成品罐。	/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均采用汽运。	外部运输	原料、成品运入运出均采用汽运。	/
	7	依托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练市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	废水处理	依托练市市政管网，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生活污水预处理的化粪池不

			化有限公司。			再作为 依托工程
8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一个 15m 的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废气处理	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不涉及有机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丙二醇不再使用，不再产生相关的废气
			储罐呼吸废气：排放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储罐不再暂存丙二醇原料，不再涉及储罐呼吸废气（有机废气）排放。	
			检验废气：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使用量极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检验废气：实验操作在通风橱内进行，使用量极小，废气无组织排放。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化粪池自建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南侧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户，优化布置机械加工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内绿化等。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南侧采用双层隔声玻璃窗户，优化布置机械加工设备设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厂区内绿化等。	/
		固废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试剂纸盒、废原料包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固废处置	设置规范的危废、固废暂存场地。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试剂纸盒、废原料包装：集中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实验废液、废试剂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车间西南侧，20m ² 。	一般固废仓库	生产车间西南侧，5m ² 。	/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西南侧，20m ² 。	危废仓库	生产车间西北侧，10m ² 。	/
		环境风险	将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分区收集和防渗措施。	环境风险	将配备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并加强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分区收集和防渗措施，如加强地面防渗，设置托盘等。	/
		9	总投资	2154 万元		2000 万元
10	环保投资	40 万元		15 万元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2 企业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报批年产量（t/a）	验收年产量（t/a）	包装	技术要求
1	水处理药剂	液体乙酸钠	20000	20000	吨桶	含量 20%-25%
			100000	100000	槽罐车	
2		液体葡萄糖	20000	10000	吨桶	含量 20%-50%
			100000	50000	槽罐车	
3		复合碳源	20000	10000	吨桶	含量 50%
			100000	50000	槽罐车	
合计			360000	240000	/	

注：复合碳源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3 个 40m³ 搅拌罐减少为 2 个 40m³ 搅拌罐，产能削减三分之一，该部分产能（12 万吨水处理药剂）放弃，不再实施。

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表 2-3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搅拌罐	40m ³	3	2	-1
2	混合搅拌机	/	3	2	-1
3	变频减速机	/	3	2	-1
4	成品储罐	固定顶储罐、地面立式、100m ³	6	6	/
5	原料储罐	固定顶储罐、地面立式、30m ³	8	8	/
6	分装机	/	1	1	/
7	连华科技多参数水质测定仪	5B-3B (V11)	1	1	/
8	连华科技消解仪	LH-A220	1	1	/
9	上海本亭干燥箱	101-1AB	1	1	/
10	垒固真空抽滤泵	DP-01	1	1	/
11	析牛科技电子天平	/	1	1	/
12	板框压滤机	40m ²	0	1	+1

核心设备搅拌罐及配套的混合搅拌机、变频减速机均减少 1 台，产能削减 12 万吨，该部分产能放弃实施。

为提高产品质量，企业对部分复合碳源产品（如色度或杂质含量不达标）进行活性炭吸附，对吸附后的活性炭进行压滤，具体见工艺流程。



搅拌罐及配套混合搅拌机、变频减速机



成品储罐



原料储罐（暂存水或半成品）



板框压滤机



实验室配套设备

2.1.5 验收范围及内容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环评设计产能为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去向及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不涉及。

③噪声——项目厂界噪声，为具体检测内容。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环境风险落实情况、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建设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2.1.6 原有工程情况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污染情况。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包装形式	形态	报批年耗量 (t)	2026 年 4 月 实际耗量 (t)	折算全年 消耗量 (t)
1	固体乙酸钠 (三水合乙酸钠)	吨包	固态/白色/无色结晶颗粒	103448	6465	77580
2	工业级葡萄糖	吨包	固态/白色结晶颗粒	112500	4700	56400
3	丙二醇	储罐	液态	1000	0	0
4	自来水	/	液态	143656.5	8870	≈106474
5	电	/	/	50 万 kWh	4.2 万 kWh	50.4 万 kWh
6	COD 液体耗材	15ml/盒	液态	0.5L	0.04 L	约 4 盒, 0.6 L
7	总磷液体耗材	30ml/盒	液态	0.8L	0.07 L	约 3 盒, 0.9 L
8	氨氮专用耗材	30ml/盒	液态	0.8L	0.07 L	约 3 盒, 0.9 L
9	总氮专用耗材	20ml/盒	液态	0.6L	0.05 L	0.6 L
10	颗粒活性炭	吨袋	固态	2.5	0.5	6

注：①主要原料固体乙酸钠和工业级葡萄糖较报批使用量有较大的削减，削减量为对应 12 万吨产品的原料。

②复合碳源不再使用丙二醇。

③由于不再涉及有机废气，废气处理的颗粒活性炭不再使用，颗粒活性炭主要用于对产品的杂质进行吸附，用量增加。

④用水量见水平衡。

a) 项目部分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主要原材料物质理化性质分析

理化性质类别	乙酸钠 (Sodium Acetate)	葡萄糖 (Glucose)
外观与状态	通常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或颗粒，分为无水物和三水合物(三水合乙酸钠为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颗粒)，本项目使用三水合乙酸钠。	白色结晶性颗粒，无臭，味甜
分子式	无水物：C ₂ H ₃ NaO ₂ ； 三水合物：C ₂ H ₃ NaO ₂ ·H ₂ O	C ₆ H ₁₂ O ₆ (为 D-葡萄糖，属于单糖，结构含醛基)
分子量	无水物：82.03；三水合物：136.08	180.16
溶解性	易溶于水 (20℃时溶解度约 124g/100mL 水)，略溶于乙醇，不溶于乙醚	极易溶于水 (20℃时溶解度约 90g/100mL 水)，微溶于乙醇 (1g/50mL)，不溶于乙醚、氯仿

熔点	无水物：约 324℃；三水合物：58℃（加热至 58℃时失去结晶水，变为无水物）	α -D-葡萄糖：约 146℃（熔融时同时分解）； β -D-葡萄糖：约 150℃（同样伴随分解）
沸点	/	/
饱和蒸气压	常温（25℃）下蒸气压极低，约<0.001kPa，几乎无蒸汽释放	常温（25℃）下蒸气压极微，约<0.0001kPa，几乎无蒸汽释放
分解温度 / 特性	无水乙酸钠加热至 800℃以上会分解，生成碳酸钠、丙酮等产物；三水合物受热易风化失结晶水	加热至 180℃以上逐渐分解，生成 5-羟甲基糠醛（进一步分解为甲酸、乙酰丙酸等），高温下可碳化变黑
水溶液 pH	1%水溶液（25℃）呈弱碱性，pH 值约 8.0-9.0（因乙酸根离子水解生成 OH ⁻ ）	10%水溶液（25℃）呈中性或弱酸性，pH 值约 6.0-7.0（分子含多个羟基，略有弱酸性）
稳定性	常温常压下稳定，无水物易吸潮结块，需密封储存；三水合物在干燥环境中易风化	常温干燥条件下稳定，遇水易吸潮结块；在酸、碱或酶（如葡萄糖酶）作用下易发生水解或分解
化学性质	属于有机酸盐，具有盐的通性：可与强酸（如盐酸）反应生成乙酸；易被微生物降解（作为碳源）	属于还原性单糖：含醛基（-CHO），可发生银镜反应、斐林反应；易被生物代谢利用
安全性	低毒，对皮肤、眼睛无明显刺激性，口服少量无危害（食品级可作为食品添加剂）	无毒，为人体必需营养素（人体血糖主要成分），食品级可直接食用，无刺激性

表 2-6 实验室试剂成分信息表

原料名称	MS/DS 成分信息
COD 液体耗材	硫酸 1-5%；重铬酸钾 1-5%；其余为水。
总磷液体耗材 1	过硫酸钾≤10%；其余为水。
总磷液体耗材 2	钼酸铵≤10%；石酸钾钠≤1%；硫酸≤12%；其余为水。
总磷液体耗材 3	抗坏血酸≤10%；其余为水。
氨氮专用耗材 1	次氯酸钠≤10%；氢氧化钠≤10%；其余为水。
氨氮专用耗材 2	酒石酸钾钠≤30%；其余为水。
氨氮专用耗材 3	水杨酸≤60%；其余为水。
总氮专用耗材 1	偏重亚硫酸钠≤50%；其余为水。
总氮专用耗材 2	变色酸≤10%；硫酸≤90%。

注：具体见附件 MS/DS

表 2-7 实验室试剂理化性质分析

化学品名称	物理性质	化学性质
硫酸 (H ₂ SO ₄)	1. 外观：纯品为无色油状液体，工业级硫酸可能因含杂质呈淡黄色；	1. 强酸性：属于二元强酸，完全电离出 H ⁺ ，能与金属、金属氧化物、碱、盐等发生中和或复分解反应；
	2. 状态：常温下为液态，黏度较大	2. 强氧化性：浓 H ₂ SO ₄ （浓度>70%）具有强氧化性，常温下使 Fe、Al 钝化，

	(20°C时黏度约 24.5 mPa·s) ;	加热时可氧化 Cu、C 等；稀 H ₂ SO ₄ 氧化性较弱，仅与活泼金属反应生成 H ₂ ；
	3. 溶解性：易溶于水，溶解时剧烈放热（需“酸入水”稀释，避免暴沸），可与水以任意比例混合；	3. 脱水性：能将有机物中的 H、O 按 2:1（水的组成）脱去，使纸张、蔗糖等碳化；
	4. 沸点：高沸点酸，98.3% 的浓硫酸沸点约 338°C，难挥发；	4. 腐蚀性：对皮肤、黏膜、金属、衣物等具有极强腐蚀性，接触后会造成灼伤。
	5. 密度：98.3% 的浓硫酸密度约 1.84 g/cm ³ （20°C）。	/
重铬酸钾 (K ₂ Cr ₂ O ₇)	1. 外观：橙红色三斜晶系晶体或粉末；	1. 强氧化性：在酸性条件下氧化性极强，可氧化 Fe ²⁺ 、I ⁻ 、S ²⁻ 、有机物（如乙醇）等，自身被还原为 Cr ³⁺ （溶液变为绿色），常用于滴定分析（如测 Fe ²⁺ 含量）；
	2. 状态：常温下为固态，无臭；	2.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避免与强还原剂、有机物混合；
	3. 溶解性：易溶于水（20°C时溶解度约 12.3 g/100mL），水溶液呈橙红色；不溶于乙醇、乙醚等有机溶剂；	3. 毒性：含 Cr(VI)，属于有毒物质，可通过皮肤吸收或误食危害人体（损伤肝脏、肾脏，致癌性）；
	4. 熔点：约 398°C，加热至 500°C 以上会分解为铬酸钾（K ₂ CrO ₄ ）、氧化铬（Cr ₂ O ₃ ）和氧气。	4. 酸碱敏感性：在碱性溶液中会转化为铬酸钾（K ₂ CrO ₄ ，溶液呈黄色），酸性条件下又变回重铬酸钾。
过硫酸钾 (K ₂ S ₂ O ₈)	1. 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无臭；	1. 强氧化性：分子中含过氧键(-O-O-)，氧化性强，可氧化 Fe ²⁺ 、Mn ²⁺ 、I ⁻ 等，也可引发烯烃聚合反应（作引发剂）；
	2. 状态：常温下为固态；	2. 不稳定性：受热、遇光或接触金属离子（如 Fe ³⁺ 、Cu ²⁺ ）会加速分解，需避光、密封储存于阴凉处；
	3. 溶解性：可溶于水（20°C时溶解度约 7.4 g/100mL），溶解速度较慢，水溶液呈弱酸性；不溶于乙醇、丙酮；	3. 腐蚀性：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长期接触可能引起灼伤。
	4. 熔点：约 100°C（分解），加热至 100°C 以上剧烈分解，释放氧气和二氧化硫，同时生成硫酸钾（K ₂ SO ₄ ）。	/
钼酸铵 (NH ₄) ₆ Mo ₇ O ₂₄ ·4H ₂ O	1. 外观：无色或白色结晶性粉末，也可能呈淡黄色（微量杂质）；	1.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受潮后易结块，受热易分解；
	2. 状态：常温下为固态，易潮解；	2. 酸性：水溶液因铵根水解呈弱酸性，与碱反应生成钼酸盐；
	3. 溶解性：易溶于水（20°C时溶解度约 34 g/100mL），水溶液呈弱酸性；不溶于乙醇、乙醚；	3. 特征反应：在酸性条件下与磷酸根（PO ₄ ³⁻ ）反应生成黄色的磷酸钼铵沉淀，是定性 / 定量检测磷的常用试剂；
	4. 熔点：加热至 90°C 时失去结晶水，200°C 以上分解为三氧化钼（MoO ₃ ）、氨气和水。	4. 毒性：低毒，长期接触需避免吸入粉尘。

石酸钾钠 ($\text{KNaC}_4\text{H}_4\text{O}_6 \cdot 4\text{H}_2\text{O}$)	1. 外观: 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结晶性粉末;	1. 稳定性: 常温下稳定, 遇强热分解;
	2. 状态: 常温下为固态, 无臭, 味咸;	2. 络合性: 能与多种金属离子 (如 Cu^{2+} 、 Fe^{3+}) 形成稳定络合物, 是斐林试剂、班氏试剂的重要成分 (用于检测还原糖);
	3.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 (20°C 时溶解度约 139 g/100mL), 微溶于乙醇;	3. 酸碱性质: 水溶液呈弱碱性 (pH 约 8~9), 因羧酸根水解所致;
	4. 熔点: 约 70~80°C (失去结晶水), 215°C 时分解。	4. 无毒性: 可用于食品添加剂 (如螯合剂)、医药领域。
次氯酸钠 (NaClO)	1. 外观: 纯品为白色粉末, 工业常用其水溶液 (淡黄绿色至黄色液体), 有刺激性氯气味;	1. 强氧化性: 具有漂白性和消毒性, 可氧化有机物 (如色素、细菌蛋白质), 常用于衣物漂白、环境消毒;
	2. 状态: 固态易潮解, 水溶液不稳定;	2. 不稳定性: 遇光、热、酸易分解, 需避光、密封储存于碱性环境 (加 NaOH 稳定);
	3. 溶解性: 易溶于水, 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大;	3. 碱性: 水溶液呈强碱性;
	4. 熔点: 约 248~260°C (分解), 水溶液受热易分解。	4. 腐蚀性: 对皮肤、黏膜、金属 (如铁、铝) 有腐蚀性, 高浓度溶液接触易灼伤。
氢氧化钠 (NaOH , 又称烧碱、火碱)	1. 外观: 白色半透明结晶状固体, 工业级可能含杂质呈淡黄色;	1. 强碱性: 属于一元强碱, 完全电离出 OH^- , 能与酸、酸性氧化物 (如 CO_2 、 SO_2)、盐 (如 CuSO_4) 反应, 可中和油脂 (用于制肥皂, 皂化反应);
	2. 状态: 常温下为固态, 易潮解 (吸收空气中的水和 CO_2);	2. 强腐蚀性: 对皮肤、黏膜、金属、玻璃 (长期接触腐蚀 SiO_2) 等具有极强腐蚀性, 接触后需立即用大量水冲洗;
	3. 溶解性: 极易溶于水, 溶解时剧烈放热 (20°C 时溶解度约 109 g/100mL), 也溶于乙醇、甘油;	3. 吸湿性: 易吸收空气中的水分和 CO_2 生成碳酸钠, 需密封储存;
	4. 熔点: 约 318°C, 沸点约 1390°C。	4. 稳定性: 常温下固态稳定, 水溶液与金属铝反应生成氢气。
酒石酸钾钠 ($\text{KNaC}_4\text{H}_4\text{O}_6 \cdot 4\text{H}_2\text{O}$)	与“石酸钾钠”为同一种物质, 理化性质完全一致 (见上文“石酸钾钠”条目)。	与“石酸钾钠”为同一种物质, 理化性质完全一致 (见上文“石酸钾钠”条目)。
水杨酸 ($\text{C}_7\text{H}_6\text{O}_3$, 又称邻羟基苯甲酸)	1. 外观: 白色针状结晶或毛状结晶性粉末, 有轻微酸味;	1. 弱酸性: 分子中含羧基 ($-\text{COOH}$) 和酚羟基 ($-\text{OH}$), 羧基酸性强于酚羟基 (pKa 分别为 2.98 和 13.5), 可与碱反应生成盐 (如水杨酸钠);
	2. 状态: 常温下为固态;	2. 氧化性: 酚羟基易被氧化, 遇光、热或金属离子 (如 Fe^{3+}) 会逐渐变为粉红色、棕色;
	3. 溶解性: 微溶于水 (20°C 时溶解度约 0.2 g/100mL), 易溶于乙醇、乙醚、丙酮、热水 (80°C 以上溶解度显著增加);	3. 特征反应: 与三氯化铁 (FeCl_3) 溶液反应生成紫色络合物 (酚羟基的特征反应);

	4. 熔点：约 158~161℃，沸点约 211℃ (2.67 kPa)，加热至 200℃ 以上升华。	4. 其他：具有解热、镇痛、抗炎作用（医药用途），但对皮肤有刺激性，高浓度可能导致灼伤。
偏重亚硫酸钠 ($\text{Na}_2\text{S}_2\text{O}_5$ ， 又称焦亚硫酸钠)	1. 外观：白色或淡黄色结晶性粉末，有刺激性气味（类似 SO_2 ）；	1. 强还原性：易被空气中的氧气氧化为硫酸钠，也可还原氧化剂（如 KMnO_4 、 Cl_2 ），常用于食品护色、抗氧化（如葡萄酒、果脯）；
	2. 状态：常温下为固态，易潮解；	2. 酸性条件下分解，反应生成 SO_2 气体；
	3.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约 30 g/100mL），水溶液呈酸性（pH 约 3.5~4.5）；不溶于乙醇；	3. 不稳定性：受潮、受热或遇酸均易分解，需密封、阴凉、干燥储存；
	4. 熔点：加热至 150℃以上分解，释放 SO_2 气体，生成硫酸钠（ Na_2SO_4 ）和亚硫酸钠（ Na_2SO_3 ）。	4. 毒性：过量摄入会刺激呼吸道和胃肠道，对皮肤、黏膜有刺激性。
变色酸 ($\text{C}_{10}\text{H}_8\text{O}_8\text{S}_2$ ， 又称 1,8-二羟基萘-3,6-二磺酸)	1. 外观：白色或灰白色结晶性粉末，工业品可能呈浅灰色；	1. 稳定性：常温下稳定，遇光、热不易分解，水溶液长期放置可能缓慢氧化；
	2. 状态：常温下为固态，无臭；	2. 酸性：分子中含两个磺酸基（ $-\text{SO}_3\text{H}$ ），属于强酸，水溶液酸性强，可与碱反应生成盐；
	3. 溶解性：易溶于水（20℃时溶解度约 50 g/100mL），水溶液呈酸性；不溶于乙醇、乙醚、苯；	3. 特征反应：在酸性条件下与甲醛、乙醛等醛类物质反应生成紫色或红色络合物，是定性 / 定量检测醛类的常用显色剂；
	4. 熔点：加热至 280℃以上分解（分解前不熔化）。	4. 无明显毒性：但粉末吸入可能刺激呼吸道，需避免直接接触。

2.2.2 水平衡

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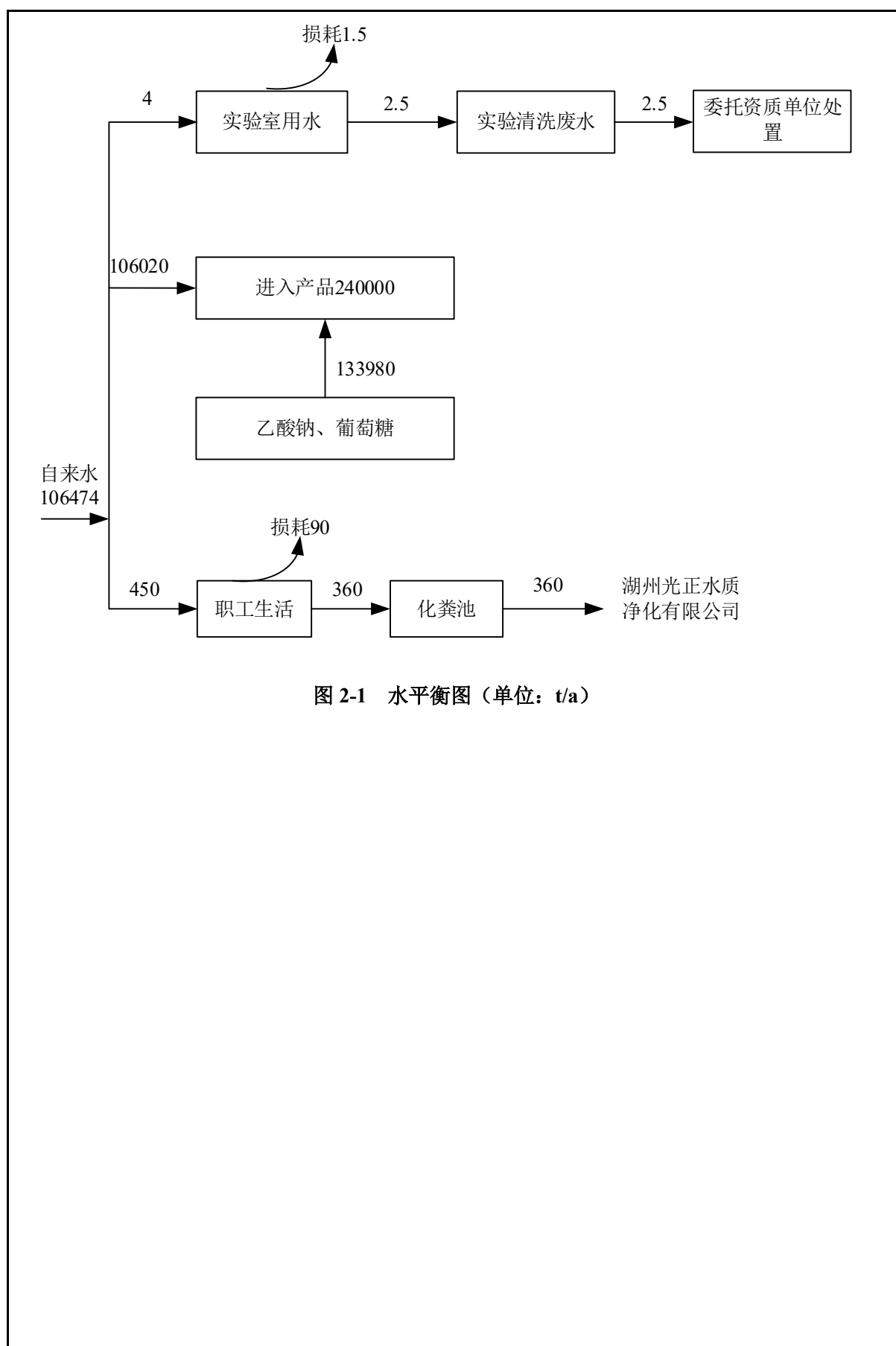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液体乙酸钠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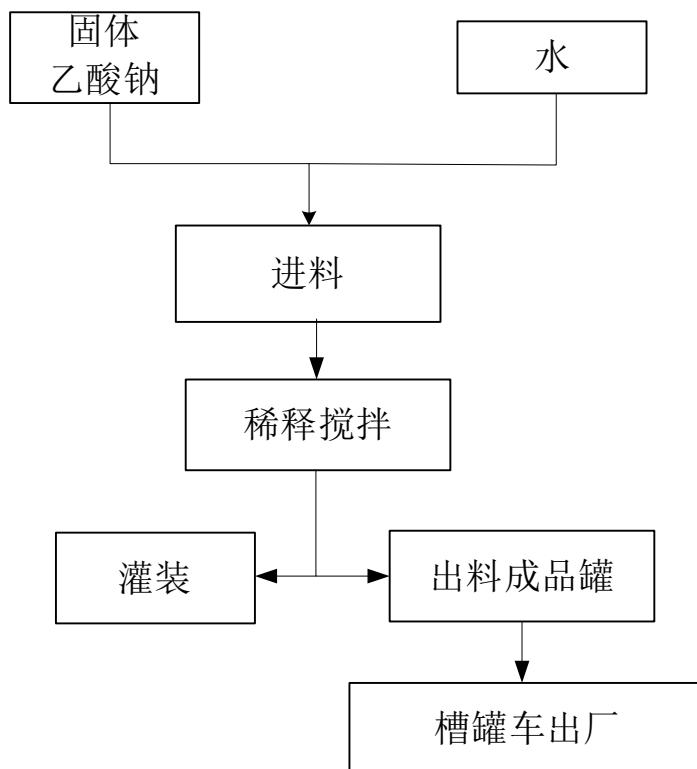


图 2-2 液体乙酸钠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8 液体乙酸钠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进料	项目使用的固体乙酸钠为三水合乙酸钠，呈无色透明结晶或白色颗粒，非粉料，且乙酸钠含吸湿性，因此乙酸钠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
2	稀释搅拌	搅拌罐内已配备好所需的水量，固体乙酸钠称量投料后进行稀释搅拌，此过程无需加温，常温搅拌 10min，无废气产生。 对搅拌罐内的产品进行取样抽检，测定产品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信息，若不合格则添加固态葡萄糖、固体乙酸钠或水调整关键参数信息，继续检测直到达到质量标准。	/
3	出料	部分产品搅拌后通过分装机进行灌装至吨桶外售；部分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成品罐，成品罐内产品通过槽罐车直接出厂。	/

注：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2) 液体葡萄糖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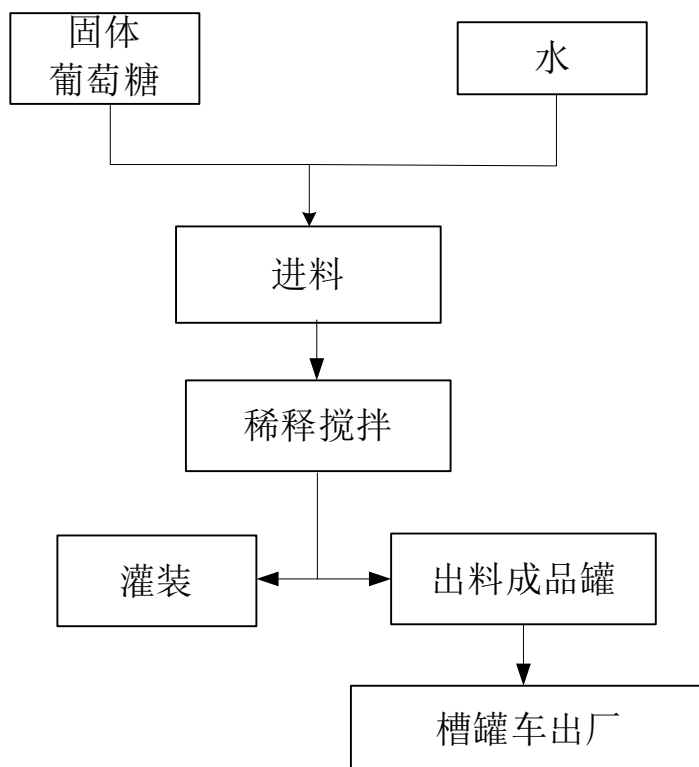


图 2-3 液体葡萄糖生产工艺流程和产污流程图

表 2-9 液体葡萄糖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进料	项目使用的工业级葡萄糖呈白色结晶或白色颗粒，非粉料，且葡萄糖含吸湿性，因此葡萄糖投料过程中基本无粉尘产生。	/
2	稀释搅拌	搅拌罐内已配备好所需的水量，葡萄糖称量投料后进行稀释搅拌，此过程无需加温，常温搅拌 10min，无废气产生。对搅拌罐内的产品进行取样抽检，测定产品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信息，若不合格则添加固态葡萄糖、固体乙酸钠或水调整关键参数信息，继续检测直到达到质量标准。	/
3	出料	部分产品搅拌后通过分装机进行灌装至吨桶外售；部分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成品罐，成品罐内产品通过槽罐车直接出厂。	/

(3) 复合碳源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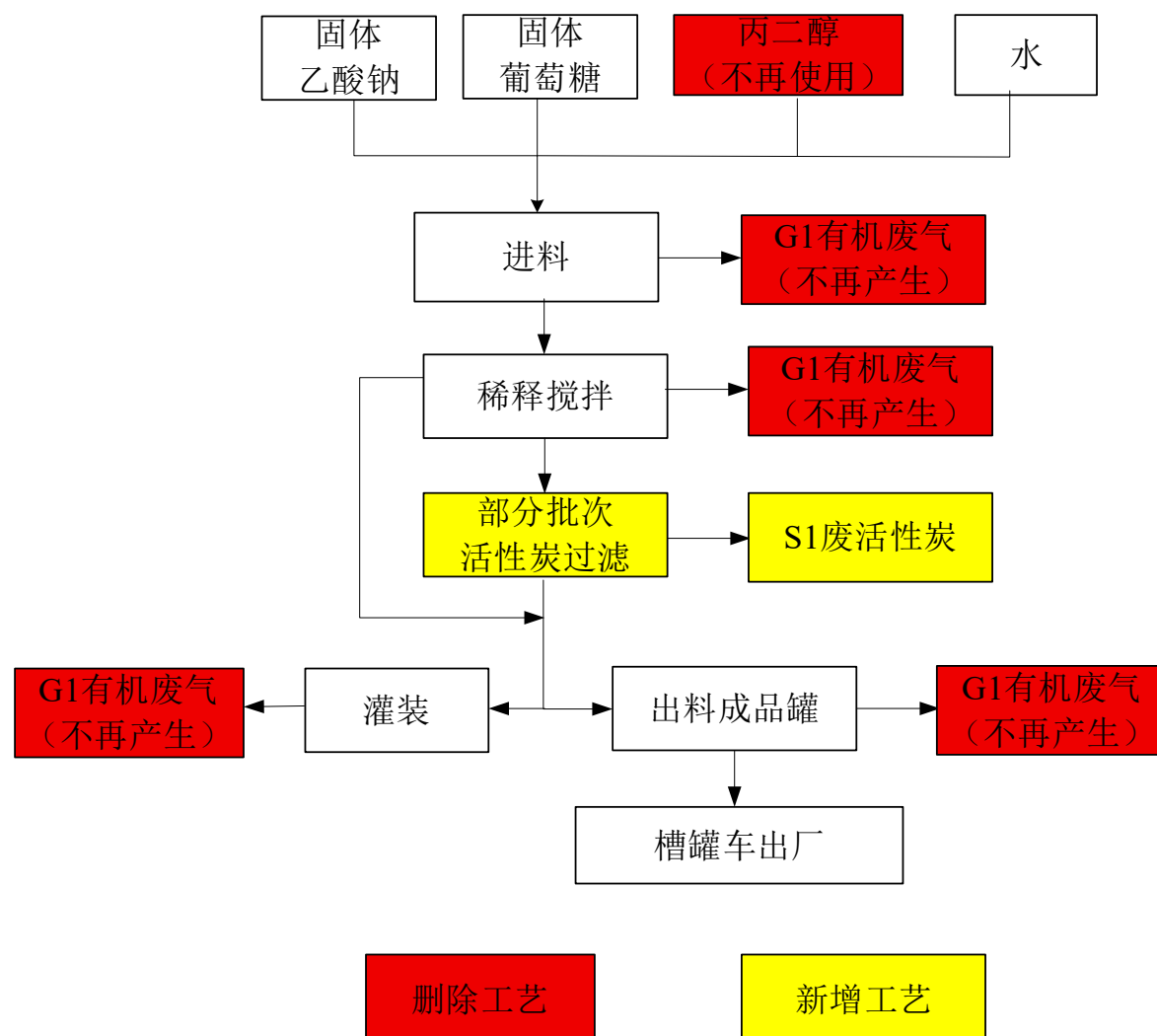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碳源生产工艺流程图

表 2-10 复合碳源工艺流程说明（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进料（报批）	使用工业级葡萄糖、固体乙酸钠、丙二醇作为原料进行投料。	/
	进料（变动）	使用工业级葡萄糖、固体乙酸钠作为原料进行投料，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	/
2	稀释搅拌	搅拌罐内已配备好所需的水量，工业级葡萄糖和固体乙酸钠称量投料后进行稀释搅拌，此过程无需加温，常温搅拌 10min。 对搅拌罐内的产品进行取样抽检，测定产品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信息，若不合格则添加固态葡萄糖、固体乙酸钠或水调整关键参数信息，继续检测直到达到质量标准。	/
3	活性炭过滤（变动）	实际生产过程中，需要对部分批次添加颗粒活性炭进行过滤其中的杂质，减少色度。	S1 废活性炭

		①往搅拌罐内投入颗粒活性炭，对产品进行脱色，并吸附产品内的杂质。 ②通过管道输送压滤机，压滤机将活性炭截留，通过压滤机的产品进入暂存桶，最终通过管道送至成品罐；被压滤机截留的颗粒活性炭定期由压滤机进行压滤，将产生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经压滤后排出至下方收集桶内，作为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4	出料	部分产品通过分装机进行灌装至吨桶外售； 部分产品通过密闭管道进入成品罐，成品罐内产品通过槽罐车直接出厂。	/

(4) 检验实验室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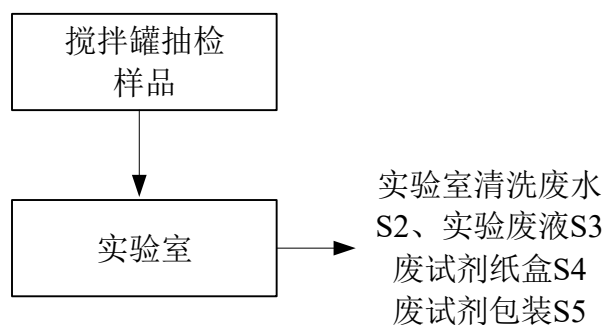


图 2-5 实验室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表 2-11 项目工艺流程说明（噪声伴随整个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名称	产生工序	产污状况
1	实验室检验	对搅拌罐内的产品进行取样抽检，测定产品的 COD、氨氮、总氮、总磷等信息，若不合格则添加固态葡萄糖、固体乙酸钠或水调整关键参数信息。 若产品色度或杂质含量不符合要求，则企业通过添加颗粒活性炭对产品内的杂质进行吸附，减少色度和杂质对产品的影响。	S2 清洗废水 S3 实验废液 S4 废试剂纸盒 S5 废试剂瓶

★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核查，项目的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12 项目变动情况

内容	报批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产能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	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	主要设备减少，对应产能削减
设备	3 个搅拌罐及配套设备	2 个搅拌罐及配套设备	
	无板框压滤机	增加 1 套板框压滤机	提高复合碳源产品质量
原料	固体乙酸钠 103448t	固体乙酸钠 77580t	削减 6 万吨液体葡萄糖和 6 万吨复合碳源（合计 12 万吨），原料对应减少
	工业级葡萄糖 112500t	工业级葡萄糖 56400t	
	丙二醇 1000t	不再使用	复合碳源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
	废气处理颗粒活性炭 2.5t	生产工艺使用颗粒活性炭 12t	不再产生有机废气，活性炭用作复合碳源半成品活性炭过滤，提高产品质量
工艺	不涉及活性炭过滤	增加复合碳源半成品的活性炭过滤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企业现有情况分析见表 2-13。

表 2-13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内容	清单表	符合性分析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未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生产能力减少约 33%，储存能力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不涉及。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企业仍位于原有厂址，未涉及调整总平面布置。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未新增产品品种及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及贮存方式均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废气不再产生，不再涉及对应防治措施）。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未新增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纳管排放。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废气主要排放口。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噪声、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暂存于危废库，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施均未发生变化。
结论	该项目未改变产品种类及产能，未改变主体生产工艺，生产地点未发生变化，未加重环境影响，不属于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情况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因此不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设备的机械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 a) 尽量选用优质低噪设备，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
- b) 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维持设备良好的运转状态，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
- c) 南侧窗户更换为双层中空隔声玻璃，加强车间管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4）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废试剂纸盒、废原料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原报批情况				实际生产情况			
				主要成分	产生量(t/a)	属性	处置去向	主要成分	折算/预计年产生量(t)	属性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6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	4.5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实验废液	员工生活	液态	产品、试剂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品、试剂	0.01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实验清洗废水	实验	液态	产品、试剂、水	3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产品、试剂、水	2.5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废试剂纸盒	实验	固态	纸盒	0.0006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纸盒	0.0006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5	废原料包装	试剂拆包	液固态	塑料袋	5.4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塑料袋	5	一般固废	出售物资回收单位
6	废试剂瓶	原料拆包	固态	沾染试剂的玻璃/塑料	0.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沾染试剂的玻璃/塑料	0.002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7	废活性炭	压滤	固态	活性炭	2.86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活性炭	10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①企业已和资质单位（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协议。 ②废活性炭原报批产生工序为废气处理，代码为 HW49 900-039-49，实际生产中为半成品过滤工艺，对应代码应为 HW49 900-041-49。											

3.1.2“三废”处理工艺流程

（1）废气

项目不再涉及废气的产生、排放及对应处理工艺。

（2）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固废

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建筑面积 5m²，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位于西北侧，远离敏感点，建筑面积约 10m²。危废仓库已满足防风、防雨要求，并对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各类液体类危险废物都配备相容的容器盛装，并加盖密封。固体类废物均置于吨袋内分质、分类堆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标准。



危废仓库

3.1.3 其他环境环保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按要求配备了干粉灭火器、手套、口罩等应急物资。车间内产生的不同种类的固体废弃物不得混放，固体废物放置见废物放置标识牌，各生产车间应注重减少各类固体废物的产生，做到节能降耗、清洁生产。

(2) 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1.4 环保设施投资

(1) 环保设施投资

表 3-2 环保工程投资一览表

时间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	备注
运营期	1	废水	化粪池及配套管网	5 万元	原报批依托，实际自建。
	2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管道	0	项目不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对应处理设施
	3	噪声	噪声防治	3 万元	设备养护、减振垫、双层玻璃、消声器等
	4	固废	危废暂存场所	2 万元	危险废物暂存
	5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 万元	一般固废暂存
其他		风险防范等		4 万元	风险防范等
合计				15 万元	

环保投资估算需 40 万元，约占项目投资总概算（2154 万元）的 1.86%；实际环保投资 15 万元，约占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 万元）的 0.75%。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第 3 章节。项目废气和废水环保设施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3-3。

表 3-3 废气、废水初步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依托彩蝶公司）	化粪池（自建）	/
2	废气处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及管道	无	项目不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对应处理设施

表四

4.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审批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选址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中“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源均能够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可控。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厂址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4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

			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	--	--	---

表 4-2 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已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监测结果，可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不涉及，项目不再使用丙二醇作为原料，不再涉及废气的产生及排放。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已落实，项目合理安排布局，同时主要噪声源置于封闭式车间内，利用墙壁和双层隔声玻璃的作用，使噪声受到不同程度的隔绝和吸收，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防治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试剂纸盒、废原料包装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实验废液、实验清洗废水、废试剂瓶和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危险废物设置单独的危废仓库，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4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已落实，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报告表》总量之内。
日常检测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企业已建立自行环境监测制度，并按照要求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日常管理	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编号：330503-2026-043-L）。
------	--	--

表五

5.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分析及收检测仪器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JXC-W021-01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350×450 ×450	ZJXC-S020-0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204B	ZJXC-S013-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01L-6	ZJXC-S03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5000-230	ZJXC-S061-01
			生化培养箱	LRH-150	ZJXC-S016-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112	ZJXC-S007-01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JXC-S018-02
噪声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JXC-S018-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XC-W005-04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XC-W005-04

注：各类监测仪器已检定合格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1)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本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

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废水采样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以及相关的监测方法标准要求执行。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应加防风罩。

表六

6.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S01	化粪池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总磷、动植物油类	4 次/天，检测 2 天
Z01	厂界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Z02	厂界南		
Z03	厂界西		
Z04	厂界北		
Z05	南侧敏感点	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	昼间检测 1 次，检测 2 天



备注：☆—环境水质；★—废水； △—环境噪声检测点；▲—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

图 6-1 监测点位图

表七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采样期间，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t）	生产负荷
年产 36 万吨 水处理药剂	年产 24 万吨 水处理药剂	2026-4-8	液体乙酸钠	350	87.5%
			液体葡萄糖	0	
			复合碳源	350	
		2026-4-9	液体乙酸钠	350	87.5%
			液体葡萄糖	350	
			复合碳源	0	
备注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设计产量为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公司正常生产 300 天/年。2026 年 4 月 8 日、4 月 9 日检测期间，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2026.04.08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化粪池总排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样品编号				
	FS26040806-1-1-1	FS26040806-1-1-2	FS26040806-1-1-3	FS26040806-1-1-4	
pH 值	7.2	7.2	7.3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6	17	17	mg/L
动植物油类	0.21	0.15	0.15	0.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45.9	44.7	45.1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28	mg/L
氨氮	22.0	21.6	22.3	21.9	mg/L
总磷	1.47	1.37	1.60	1.66	mg/L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采样日期：2026.04.09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化粪池总排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样品编号				
	FS26040806-1-2-1	FS26040806-1-2-2	FS26040806-1-2-3	FS26040806-1-2-4	
pH 值	7.2	7.4	7.2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9	20	20	19	mg/L
动植物油类	0.17	0.25	0.18	0.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8	45.1	43.4	45.4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127	123	129	mg/L

氨氮	23.8	22.6	20.8	21.8	mg/L
总磷	1.86	1.81	1.77	1.75	mg/L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生活污水排放纳管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磷酸盐（以 P 计）纳管满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中标准限值。

7.2.3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 _{eq}
						dB(A)
2026.04.08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09:48~09:53	51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09:42~09:47	53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09:33~09:38	55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09:27~09:32	55
	Z05	南侧敏感点	社会生活		09:55~10:05	49
2026.04.09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15~14:20	5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4:07~14:12	56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3:56~14:01	56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3:48~13:53	51
	Z05	南侧敏感点	社会生活		14:25~14:35	56

厂界昼间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7.2.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4。

表 7-4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 (t/a)	核算排放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480	360	符合
	COD _{Cr}	0.019	0.014	符合
	氨氮	0.001	0.001	符合

7.2.5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 废气治理设施

不涉及。

(2) 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水达标排放，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不涉及去除效率。

(3) 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噪声达标排放，不涉及去除效率。

(4) 固废治理设施

生产固废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不涉及去除效率。

表八

8.1验收监测结论

8.1.1 污染物排放评价

(1) 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 表 1 中的其它企业标准。

(2) 该企业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标准；南侧敏感点环境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3) 本项目氨氮、COD_{Cr} 实际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8.1.2 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8.1.3 总体结论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经验收监测，废水、噪声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结合实际情况分析，本项目基本能履行相关环保手续、项目主体及辅助工程已基本建成，实际产能与环评保持一致，环境保护及其他设施已按批复要求落实，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环评审批范围内。据此，我单位认为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实际验收产能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潯环建〔2026〕19 号

关于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审查意见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504-330503-04-02-517757）、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选址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计划租用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 2000 平方米，购置混合釜、自控系统、研发设备、检测设备、原材料储罐、成品储罐等设备，投产后形成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并就重点环保设施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

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leq$ 0.14 吨/年；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湖州市南浔区发展和改革局，湖州市南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6年3月20日印发

附件 2 应急预案备案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6-043-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姚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03MADX825U72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03MADX825U72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4月08日

有效期：2026年04月08日至2031年04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实验废液	900-047-49	0.1	液态	桶
2	实验清洗废水	900-047-49	0.1	液态	桶
3	废试剂瓶	900-047-49	0.1	固态	吨袋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10	固态	吨袋
5					
6					
7					
8					
9					
10					
备注：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等，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所有提供的纸质资料须加盖甲方的公章。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所在地危险综合监管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经甲乙双方商定，按以下第 2 项执行危废的转运。

1、由甲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乙方指定地点交付。交付前所有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或甲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乙方签收后由乙方承担。

2、由乙方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运输费用为小车 1000 元/次，大车 1 元/次。甲方须在每次运输前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方可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和接收。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结算依据：根据本合同附件《处置价格单》中约定的价格进行结算。

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超出 1 吨的，则甲方应根据实际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若甲方实际委托全年不足 1 吨的，则甲方按 1 吨数量及协议约定单价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违约金按处置费用的 10% 收取。

3、支付方式：公司账户现金转账。

五、特别约定

-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 2、业务指导服务费每年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协议签订时，甲方向乙方先行支付。
-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 4、甲方指定_____手机号码：_____为工作联系人，乙方指定 唐怡斌 手机号码：13326168068 为工作联系人。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6 年 4 月 24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23 日止，并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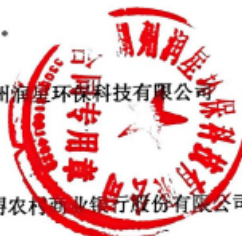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浙江南浔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菱湖支行

账号：201000243447899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南浔区菱湖镇吉兆南路 288 号

代理人：

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处置价格单

委托方（甲方）

（盖章）

受托方（乙方）

（盖章）

湖州润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申报量（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元/吨）
1	实验废液	900-047-49	0.1	液态	桶	20000
2	实验清洗废水	900-047-49	0.1	液态	桶	20000
3	废试剂瓶	900-047-49	0.1	固态	吨袋	5000
4	废活性炭	900-047-49	0.1	固态	吨袋	2500
5						
6						
7						
8						
9						
10						
备注：服务费抵扣处置费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不涉及废气排放，无废气初步设计，废水仅排放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项目按照环评及审批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1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审批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6 年 4 月 29 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申请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调试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实际能力为年产 24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调试公示如下:

项目名称: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建设单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调试内容: 生活污水预处理设施、隔声窗户、危废仓库等。

调试时间: 2026 年 4 月 5 日 ~ 2026 年 4 月 25 日

公示期间, 对上述公示内容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形式反馈, 个人需署真实姓名, 单位需加盖公章。

联系人: 陈凯
联系电话: 13665710988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36 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示。

一、竣工内容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6万吨水处理药剂项目（实际能力为年产24万吨水处理药剂）环保设施已竣工，主要包括建设化粪池、南侧改隔声玻璃、建设危废仓库、签订危废协议等。

二、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4月3日。

对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建设单位：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 1 号

联系人：陈凯
联系电话：13665710988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备案）部门审批（备案）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公司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无需申请区域平衡替代削减，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3、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月 日





23111205225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项目名称:	废水、噪声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七日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本报告，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五、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公司提出。
- 六、非本公司采样的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
- 七、本公司不对报告书中委托方提供的数据负责。

联系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高新区立诚智能制造产业园北区 18 幢 1、2、4 层

邮政编码：313000

联系电话：13567260436/15868295963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一、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表

委托单位	名称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陈凯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31幢一层	联系电话	13665710988
受检单位	名称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彩蝶路1号31幢一层		
样品类别		废水、噪声	来样方式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6.04.08~04.09	检测日期	2026.04.08~04.14
检测结果		详见检测结果表	检测依据	详见检测方法表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编制人: 潘鑫 审核人: 俞峰 批准人: 张磊 签发日期: 2026年4月7日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二、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表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水与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ZJXC-W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鼓风电热恒温干燥箱	350×450 ×450	ZJXC-S020-01
			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FA1204B	ZJXC-S013-0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ZJXC-S034-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便携式溶解氧分析仪	5000-230	ZJXC-S061-01
			生化培养箱	LRH-150	ZJXC-S016-0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微晶 COD 消解器	GL-112	ZJXC-S007-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JXC-S018-02
噪声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6P	ZJXC-S018-0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XC-W005-04
	声环境质量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ZJXC-W005-04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三、环境检测点位

环境检测点位表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S01	化粪池总排口
Z01	厂界东
Z02	厂界南
Z03	厂界西
Z04	厂界北
Z05	南侧敏感点
备注: 检测点位详见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四、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6.04.08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化粪池总排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样品编号				
	FS26040806-1-1-1	FS26040806-1-1-2	FS26040806-1-1-3	FS26040806-1-1-4	
pH 值	7.2	7.2	7.3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6	17	17	mg/L
动植物油类	0.21	0.15	0.15	0.11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7.1	45.9	44.7	45.1	mg/L
化学需氧量	132	130	127	128	mg/L
氨氮	22.0	21.6	22.3	21.9	mg/L
总磷	1.47	1.37	1.60	1.66	mg/L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2026.04.09					
检测点位及名称：S01 化粪池总排口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单位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微黄、较清	
	样品编号				
	FS26040806-1-2-1	FS26040806-1-2-2	FS26040806-1-2-3	FS26040806-1-2-4	
pH 值	7.2	7.4	7.2	7.2	无量纲
悬浮物	19	20	20	19	mg/L
动植物油类	0.17	0.25	0.18	0.27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8	45.1	43.4	45.4	mg/L
化学需氧量	124	127	123	129	mg/L
氨氮	23.8	22.6	20.8	21.8	mg/L
总磷	1.86	1.81	1.77	1.75	mg/L
备注：pH 值为现场检测。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五、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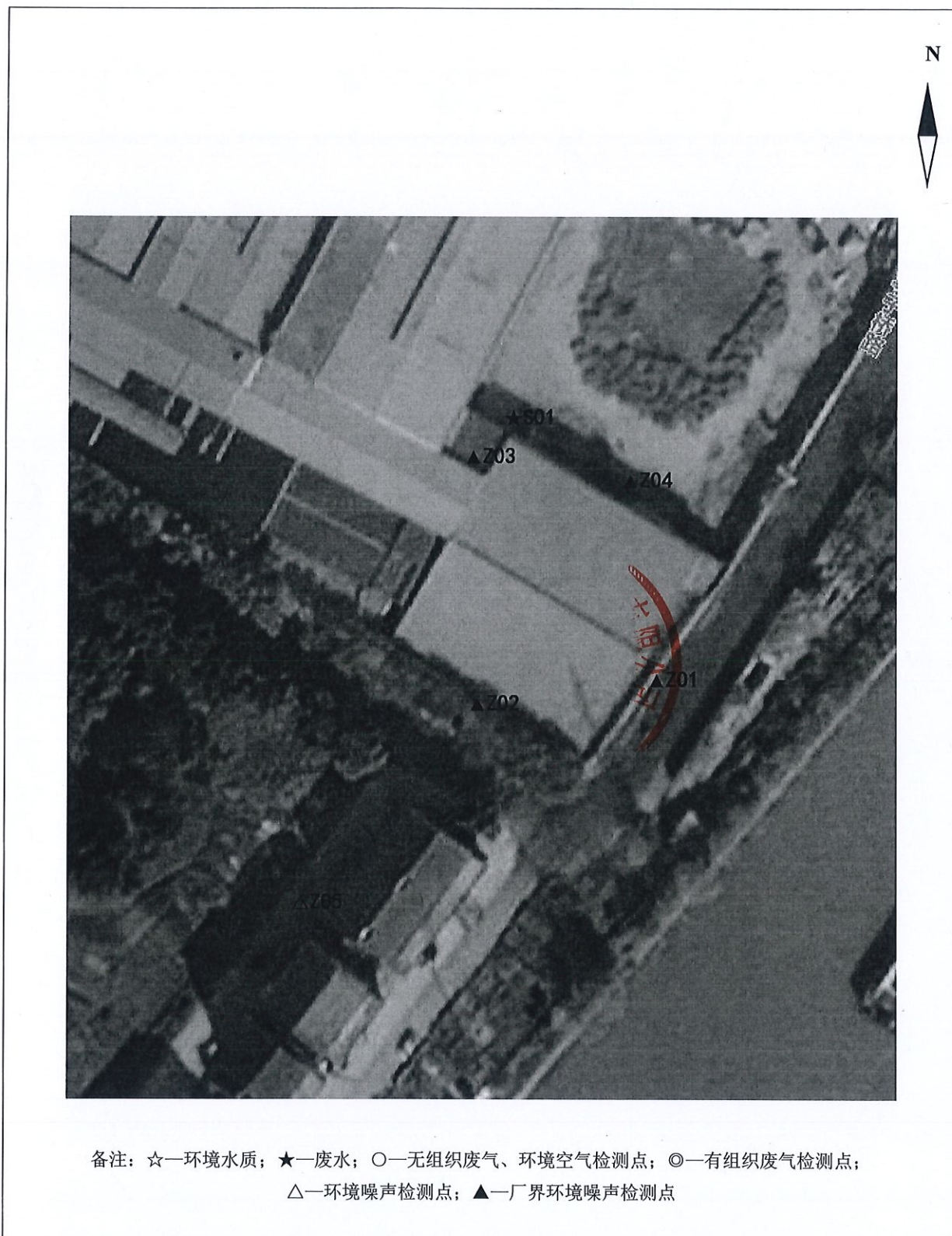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L_{eq}
						dB(A)
2026.04.08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09:48~09:53	51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09:42~09:47	53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09:33~09:38	55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09:27~09:32	55
	Z05	南侧敏感点	社会生活		09:55~10:05	49
2026.04.09	Z01	厂界东	车间设备	昼间	14:15~14:20	53
	Z02	厂界南	车间设备		14:07~14:12	56
	Z03	厂界西	车间设备		13:56~14:01	56
	Z04	厂界北	车间设备		13:48~13:53	51
	Z05	南侧敏感点	社会生活		14:25~14:35	56

浙江新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JXC2026040806

浙江博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点分布示意图



报-告-结-束